

2006年12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I. 目的及目標

律政司的政策方針之一，是協助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2. 就落實這項政策方針，我們訂定的目標是－

- 改善規管律師的架構，讓他們可於架構下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
- 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以及
- 加強內地及其他地區和國家了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優勢。

3. 為落實以上目標，律政司與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其他組織保持緊密聯繫，這些組織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英國特許仲裁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等。

II. 採取的主要措施和有關進度(過去兩年)

改善規管架構

公證人

4.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於1998年4月通過。政府依據該條例在香港設立新的公證人委任制度。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負責擬訂有關規則，而律政司則協助該協會草擬條文。

5. 與新公證人委任制度有關的 8 套規則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刊憲，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實施。這些規則主要規管公證人的專業執業和行為操守、認可資格考試、委任資格和紀律處分程序。

按條件收費

6. 要幫助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而又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即所謂“不成功、不收費”的制度，是一個可行方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容許律師收取較正常略高的收費，但他們要冒風險，假如敗訴便收不到分文費用。有關的諮詢工作現已完成，法改會現正考慮收到的意見。

令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7. 內地市場開放，刺激內地的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對高水平法律服務的需求(包括訴訟和仲裁服務)。香港能夠提供這些服務，也必定會致力吸引全球及內地的商家選擇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中心。

8.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容許涉外合同雙方選擇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來解決爭議，又或可選擇在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解決這些爭議。因此，有關的當事人(包括外國投資者)可考慮在與香港或內地企業磋商及簽訂合同時，選擇香港的法院或仲裁機構作為解決合同爭議的地方，並以香港法律為適用的法律。

9. 律政司一直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採取下述有利解決跨境民商事爭議的措施。這些措施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中心。

仲裁服務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0. 締約各方考慮是否以某個地方為仲裁地點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仲裁裁決可否在其他地方執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 135 個簽署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

區執行。由於中國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並將公約援引至香港實施，香港特區因此得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保留公約成員的身分。

11. 《紐約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1999 年 6 月，香港與內地依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可與中國其他地區相互提供司法協助)，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這項安排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內地商業爭議可在香港藉着仲裁得到解決，大大鞏固香港作為解決這類爭議的仲裁地點的地位。由於這些爭議涉及的資產所在地或當事各方(或部分當事方)的住所地相當可能在內地，因此申請人或須尋求在內地以某種形式執行仲裁裁決。

12. 1999 年的安排大致上反映了《紐約公約》的原則和精神。這項安排訂明，內地認可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目前，內地共有 148 個認可仲裁機構。

13. 自有關安排實施以來，律政司一直積極監察安排的落實情況。律政司已向檢討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工作小組收集有關意見，而律政司亦有派代表擔任小組委員。律政司司長已向內地機關反映所得的意見，而內地機關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及措施。

14. 有關安排在 2000 年 2 月生效起至 2006 年 9 月期間，香港共收到 71 宗尋求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其中只有 5 宗其後予以作廢。

15. 鑒於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於內地執行，有關安排無疑可吸引內地企業和內地的外國投資者採用香港的仲裁服務，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16. 香港具備不少條件，足以成為區內主要的仲裁中心，其中包括香港的地理位置、基建、專業知識、通行中英雙語和擁有國際級水平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7. 2005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了 281 宗個案(在 2004 年、2003 年和 2002 年，分別處理了 280 宗、287 宗和 320 宗個案)；爭議所涉金額由港幣 175,980 元至超過 7.1 億元不等；當事人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中國(中國內地)、英國、新加坡、美國、韓國、日本、中國(香港特區)

和台灣。該 281 宗個案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有 15 宗。在這些個案中，爭議雙方都是中國內地實體或國民，有關合約的仲裁條款訂明以香港為仲裁地點。這類個案在 2004 年、2003 年、2002 年、2001 年及 2000 年，分別有 20 宗、14 宗、13 宗、7 宗及 5 宗。這些數字顯示，愈來愈多國家肯定香港是解決國際爭議的理想地方。

18. 愈來愈多內地公司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令本地的仲裁程序有一項新發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現，很多內地公司對香港進行仲裁時一般採用的臨時程序不大熟悉。按照內地的制度，所有仲裁都交由一個仲裁委員會辦理。在香港，仲裁員獲委任後，可獨立處理仲裁個案。由於兩者的分別於任何仲裁委員會，內地公司對香港的安排感到陌生。

19. 為了協助這些內地公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2005 年 4 月開始採用制度化的規則進行仲裁，希望根據這些程序進行仲裁的締約各方，可在合約內訂明這一點。日後如發生爭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辦理有關仲裁，並協助締約各方處理須與仲裁員一起解決的各種問題。

20.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域名爭議解決服務近來取得不少成果。該中心負責管理中國(.cn)、香港(.hk)、帛琉群島(.pw)和菲律賓(.ph)的域名。仲裁中心透過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處理了共 75 宗域名爭議。截至 2006 年 6 月，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共設有 3 個秘書處，分別在香港、北京以及最近在韓國首爾設立了秘書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正與日本和馬來西亞商討，計劃在該兩國設立秘書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的統籌辦事處，亦是後者的創辦機構。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是全球 4 個獲授權的域名爭議解決中心之一，亦是亞洲唯一處理有關爭議的中心。

2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正為電訊管理局的辦事處研究一套有關消費者投訴電訊服務的解決爭議方案。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正為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科學園聯營的半導體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審定一套解決爭議方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正申請於 2007 年在香港舉辦聯合國“網上爭議解決論壇”。

2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05 年根據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獲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資助港幣 716,000.00 元，進行一個為期兩年的發展項目，在美國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23. 另一個可以改善的地方是香港的仲裁法。過去數十年，仲裁法因應發展幾經修改。特別是在 1989 年，香港的仲裁法經過修訂，使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示範法》)得以適用於國際仲裁。根據當時的決定，本地仲裁可保留本身的一套體制。為尊重締約雙方的自主權，香港的仲裁法增訂了一些條文，容許締約雙方選擇採用或不採用上述兩個體制。

24. 近年，有些人擔心，對外地商人和律師來說，香港的仲裁法難於理解。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曾經製備一份報告書，建議將法例簡化，使《示範法》適用於各類仲裁。律政司於 2005 年 9 月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和推行這項建議。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有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其他人士。工作小組之下設有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備初稿，以便制定新法例。預期有關的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擬稿將於明年發表。

相互執行判決

25. 當事人在決定採用什麼方法解決爭議時，可能很想知道判他們勝訴的判決能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在香港，這個問題尤為適切，因為不少爭議的當事人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很多時是在內地)擁有資產。

26. 目前，要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法院判決，並不容易。不過，當局已着手從以下兩方面改善有關情況。首先，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的談判工作。去年，談判取得成果，各締約國簽訂了一份多邊公約。該公約實施後，訴訟人便可以將某締約國法院根據管轄協議作出的判決，在其他締約國法院執行。政府會進行諮詢工作，以確定這套制度所得的支持。如果日後中國認可該公約，並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這將會是一大躍進。

27. 談到較近期的情況，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實施本年 7 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若干商事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適用於香港或內地指定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專屬管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金錢判決。

28. 舉例說，假如某份商業合約訂明內地法院對合約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則內地法院依據該商業合約作出的判決，可在香港執行。內地的指定法院為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29. 某些根據專屬管轄條款作出的香港判決，可以在內地執行，這點具重大意義，相信會增加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和法律服務中心的吸引力。我們會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鼓勵在內地投資的商人在合約中訂明一切爭議交由香港法院解決。這樣的話，他們便可在內地執行香港法院據此作出的任何金錢判決。

調解服務

30. 過去十年，調解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已成為有效而廣受歡迎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特別是在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地。扼要來說，調解的好處是涉及的程序相對地較快，所費沒有那麼高昂，而且可締造雙贏局面、維持關係，並存不悖。不過，在香港，直至最近為止，調解個案均不能使用法律援助的途徑，因此，資助確是一個問題。

31. 對於負擔得起調解服務的人來說，這個解決爭議的方法應該甚具吸引力。然而，調解服務在香港的普及程度似乎仍然不及一些其他地方。

32. 建築業依靠調解方法來解決爭議，已有好一段時間。政府興建新香港國際機場及進行相關工程時，所有建造工程合約均載有調解條款。由於這做法非常有效，自此以後所有政府建造工程合約都訂有這樣的條款。

33. 香港調解會（“調解會”）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支會，一直致力以調解的方法為社會人士解決爭議。2003年1月，調解會推出建築業調解試驗計劃，由仲裁中心認可的調解員免費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天的服務，就金額不超過港幣200萬元的建築爭議進行調解。此外，調解會在2003年7月推出保險調解試驗計劃，以低廉的費用，為金額不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保險爭議進行調解。

34. 調解會亦參與由司法機構於 2000 年推出的家庭調解試驗計劃。根據該計劃而進行調解的 844 宗個案中，有 69.3% 得到完全和解，另有 9.8% 得到局部和解。有關數字令人鼓舞，顯示在解決某類爭議方面，調解將會發揮更大的作用。

35. 不久之前，調解會在香港保險業聯會協助下推出一項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為因工作意外而受傷的僱員提供調解服務。

36. 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其他途徑，使訴訟人透過調解得到和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就調解作出若干提議。例如，報告書提議，法庭應向訴訟人提供更多資料和支援，以鼓勵更多訴訟人採用純屬自願的調解方法。報告書建議，法律援助署應有權在合宜的情況下，把發放予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人士的初步撥款，限於資助其進行調解。報告書並提議，如勝訴方不合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法庭應有權不判給訟費。

37. 這些建議都已經全面或至少部份實行。舉例來說，司法機構已就建築案件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發出實務指示，說明“如訴訟某方不合理地拒絕或不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則在法院程序完結後，“該方可被判不利的訟費令”。至於婚姻爭議，當事人可根據另一項試驗計劃取得法律援助。

38. 從這些新發展可見，有強大的壓力促使當事人選擇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藉此節省費用(包括個別訴訟人和承保人承擔的費用及法律援助費)。在市場力量帶動之下，如果某種替代爭議解決方法證實較正式的法院程序省時和便宜，預料會有更多案件以這種方法在法庭以外解決。

39. 英國一項社會學法律研究顯示，絕大多數涉及爭議的人，即使可以把爭議交由法院審理，也不會向律師求助，更遑論提起訴訟。律政司已委聘顧問在香港進行類似的研究。研究的分析和結果將有助我們制定措施，幫助社會上涉及爭議但不會把爭議訴諸法院的人。試圖把較輕微的爭議交予法院甚至審裁機構處理，可能成本效益不高，也不適當。不過，多項研究顯示，輕微的爭議如果得不到妥善解決，可能變成更嚴重的問題，到時當事人以至整個社會都要承擔沉重的代價。

40. 處理這些糾紛時，調解看來可以派上用場。在香港，受過訓練的調解員人數續增，當中很多都就業不足。我們面對的挑戰，是要鼓勵市民使用調解服務。

41. 除了由仲裁中心和調解會處理的個案外，尚有其他個案由個別仲裁員和調解員處理，他們當中許多都是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和香港和解中心的會員，有些也是內地仲裁委員會的委員。他們處理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個案。在過去數年，這些個案的數目不斷上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也備有合資格又願意擔任調解員的會員名單。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安排》）

42. 律政司積極推行措施，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安排》第一階段

43. 《安排》於 2004 年 1 月生效，推行了若干措施，在符合世貿規則的範圍內，讓香港律師可以比外國律師更易、更先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這些措施包括 —

- i) 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與設於同一地點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 ii) 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
- iii) 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
- iv) 容許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
- v) 把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的居留時間要求由每年 6 個月減少至 2 個月，而廣州及深圳則完全取消上述的居留時間限制。

《安排》第二階段

44. 2004年8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就貨物和服務貿易領域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達成《安排》補充協議。根據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安排》第二階段，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無需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安排》第三階段

45. 《安排》補充協議二於2005年10月18日簽訂。《安排》第三階段就法律服務訂明進一步開放措施，而中央政府則作出以下具體承諾——

- i)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機構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以及
- ii)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安排》第三階段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46. 《安排》補充協議三於2006年6月27日簽訂。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下列與法律服務有關的具體承諾——

- i) 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
- ii) 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
- iii)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 iv) 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以及
- v)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

47. 新的一套開放措施要待 2007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在該日期之前，律政司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便實施相關的修訂法規，並澄清有關的問題。

48. 向法律服務業開放內地市場，對擬在內地擴展法律專業服務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會帶來即時及重要的影響。有關的措施令香港法律執業者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有較佳的競爭優勢。在《安排》的框架內，兩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會有更多機會進行良好和具效益的合作，讓他們在廣闊的執業範疇上，例如在企業融資、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國際貿易和解決商業爭議方面互相交流經驗。明年開始，他們更可進一步交流訴訟方面的經驗。《安排》的實施預期有助吸引內地和外國的投資者及律師使用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地區性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

49. 《安排》的簽訂僅是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第一步，本地的法律界有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使《安排》可以發揮預期的作用。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本地的法律執業者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對現行安排的效益和實施進行評估，不時把所得的意見向內地主管部門反映和提出改善建議。

推廣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

訪問、演講、簡介會、會議及研討會等

50. 一直以來，律政司透過安排訪問、會議、座談會、論壇、研討會和展覽，以及對這些活動給予支持和贊助，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律政司常與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專業團體和相關的行業機構合辦該等推廣活動，有關團體和機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的市司法局

和律師協會等。由於《安排》會帶來長遠及宏觀的利益，律政司司長及屬下高層首長級人員已帶領本地的法律專業代表團，直接與內地當局及對口機關進行磋商。

51. 參加這些訪問和出席會議的不單有律師、記者和政府官員，更有商界企業家。不少這些在內地舉行的活動，均安排“與客戶會面”時段，由香港律師向參加者提供免費諮詢。這種形式的交流活動能為香港律師和準客戶(包括內地法律執業者)提供機會，了解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建立所需的聯繫和網絡。

52.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律政司共有 13 次到外地的訪問(包括英國、美國、瑞士、澳洲及泰國)，而到內地及澳門的訪問則有 28 次。同期內，律政司接待訪客和訪問團共 152 次，其中 81 次是來自內地的，並向他們作出有關簡述。此外，律政司司長及屬下人員共參加了 25 個在香港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並在每次會上詳細解釋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中心的優勢。

53 本地法律執業者的反應是，內地及海外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查詢激增，生意額亦有上升趨勢。律政司樂於見到香港律師正在提供有關籌辦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收購及合併、融資和公司財務重組，以及擴展國際市場事宜等服務。

發放資訊

54. 律政司透過部門的網頁及簡介會，發放有關香港法律制度的資訊，包括律師專業及服務等。演詞和資料文件均定期上載到網頁，包括實施《安排》各方面的規管條文。特區政府駐外地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亦透過其他渠道，發放有關香港法律專業和服務的資料。此外，律政司透過與其他相關當局及機構的交換信息機制，定期發放有關資料。

III. 未來路向

55. 律政司會繼續與所有有關人士緊密合作，落實本司的政策方針及目標，藉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具體而言，本司會——

- (i) 支援或聯同專業團體提高業界的水平及競爭力，藉以維持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
- (ii) 帶領或聯同香港及內地的法律執業者及學術界人士進行交流，藉以加強兩地對彼此的法律及法律制度的了解；
- (iii) 進一步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商業爭議中心(特別是作為解決涉及內地及外國的商業爭議的中心)的地位；
- (iv) 支援及協助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以提供區際及國際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v) 為本地法律執業者開拓更多合適的渠道及市場，以提供法律服務；以及
- (vi) 協助評估法律教育的水平，並聯同各間法律學院、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及法律服務界別擬定改革建議。

律政司

2006年12月

#330640v2